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药监药罚(2020)50号

当事人：吐鲁番国药药材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7880A98X

住 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西路北侧、洪江路西侧办公楼
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号码：412320*****6011

联系电话：1390995****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鄯善县*****

执法人员：阿** 执法证号：药监 0000***

执法人员：张* 执法证号：药监 0000***

2020年10月10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8项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情况：1、当事人于2020年8月19日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库房面积（1号库）1860平方米，办公面积200平方米。2、库房出入库有防鼠板，但未正常使用，出入库无出入库登记。3、待验区药品、非药品混放严重，总经理刘继波称该批商品属于吐鲁番国药药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商品。4、零售连锁药品常温库在位于一号库内西侧居中约200平方米面积，中间用隔离带隔离，其余货位均存放为吐鲁番国药药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药品。5、当事人与吐鲁番国药

药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出库复核区共用。6、库房摆放的吐鲁番国药药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药品整件货与零货混放，发现羧甲司坦口服溶液，储存温度（不超过 20° C）等药品在常温库出库复核区。7、执业药师审方室共注册 3 名执业药师，分别是葛玉娜、杜永刚、热合曼，杜永刚是当事人一分店的企业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热合曼是当事人八十店企业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8、当事人提供了吐鲁番国药药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副本变更记录事项：质量负责人由：陈丽婷变更为刘维琴，变更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许可证》检查整改通知书（编号：【2020】021），内容显示吐鲁番国药药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出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检查申请，并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19 日对吐鲁番国药药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详见《现场检查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存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情况。
2. 《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检查发现的 8 项问题予以认可，针对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3.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可以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9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